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聖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8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聖儒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聖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取財，僅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告訴人蔡維展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破壞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亦造成告訴人使用財物上之不便，所為實有不當；惟考量被告所竊之卡車鋁圈1個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見警卷第35頁），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所竊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被告本件竊得之卡車鋁圈1個，核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然被告竊得前開卡車鋁圈後，即變賣予證人

01 即光玖環保企業行員工李姿美，並得款新臺幣（下同）1,28  
02 0元，此據被告自承在卷，核與證人李姿美於警詢時陳述相  
03 符（見警卷第4、21頁），並有登記資料在卷可憑（見警卷  
04 第25頁），是被告仍保有該部分不法利益，為避免被告因犯  
05 罪而坐享犯罪所得，就被告變賣之犯罪所得1,280元，仍應  
0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  
07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3 法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9 書記官 李燕枝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32886號

27 被 告 黃聖儒 （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黃聖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3年9月6日8時36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蔡維展  
03 住處前，徒手竊取蔡維展所有、已拆卸而放在該處之卡車鋁  
04 圈1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00至3000元），得手後騎乘  
05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機車載運離去，旋前往「光玖環保  
06 企業行」（址設高雄市○○區○○路○○段000○○號）將該  
07 卡車鋁圈變賣得款1280元，所得款項花用殆盡。嗣經蔡維展  
08 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上情，  
09 並在前址環保企業行內扣得上開卡車鋁圈（已發還蔡維展）。

10 二、案經蔡維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聖儒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3 人即告訴人蔡維展、證人即光玖環保企業行員工李姿美於警  
14 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15 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  
16 視器影像截圖15張、現場蒐證及查獲照片共4張在卷可稽。  
17 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8 嫌洵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竊取  
20 上開卡車鋁圈後變賣所得1280元，屬犯罪所得所變得之物，  
21 且未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4項之規定宣告  
22 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23 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檢 察 官 郭來裕